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上 2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雜項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雜字第 0018 號雜項執

照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 6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商場及辦公室。嗣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○○○同意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，據以為 LED 電子看板之設置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發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雜字第 xxxx 號雜項執照

予○○公司在案。訴願人等 2 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前揭雜項執照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6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前揭雜項執照核准乙案確有應備文件未檢附完全情事，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1134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公司，撤銷前揭雜項

執照，另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09815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

等 2 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等 2 人請求更正登記○○大樓 2 樓走廊建物面積登記部分，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

3 年 2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055910 號函移請本府地政局處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